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XINYANGLAWFIRM

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室

电话: 8620-8327 6630 传真: 8620-8327 6487

## 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信扬股法字（2009）第 2 号

### 致：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指派全奋、陈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规定，已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08)第 13 号）、《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信扬股法字(2008)第 14 号）和《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财产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的鉴证意见》（信扬股法字(2008)第 15 号）。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080457 号)之相关要求,已出具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信扬股法字(2008)第 53 号)。本所还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报后与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出具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信扬股法字(2008)第 54 号)以及《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信扬股法字(2008)第 62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在《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08)第 13 号)和《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信扬股法字(2008)第 14 号)中的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公司或机构的简称与前述意见书相同。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报后至今,与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申报后至今的期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实质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股份转让及增加经营范围**

### **(一) 股份转让**

发行人股东上海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6.66667%的股份共计 600 万股,以每股人民币 4.89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慧潮共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累计人民币 2,934 万元。上海慧潮共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 日决议同意按前述条件受让股份，双方于同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8 年 9 月 27 日，广东省外经贸厅以《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8】1202 号）文件批准上述股份转让。其后，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换领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7】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在汕头市工商局换领注册号为 4405004000014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经转让方及受让方各自有权机构决议，并由审批机关批准，且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争议。

## （二）增加经营范围

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增加销售模式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详见“《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信扬股法字(2008)第 54 号）”）。

2008 年 11 月 19 日，广东省外经贸厅以《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设立店铺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函【2008】1623 号）文件批准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其后，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换领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7】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在汕头市工商局换领注册号为 4405004000014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珠宝、钻石、铂及铂镶嵌饰品、黄金及黄金镶嵌饰品、皮革制品、鞋帽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以及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不含限制类，钻石、铂及黄金原材料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加经营范围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审批机关批准，且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争议。

### **三、发行人及汕头朗日的现有经营机构**

#### **(一) 发行人的联营店**

经核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有联营店共计 166 家。与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联营店分布情况相比，基于商业策略的考虑或联营合同期限届满等原因，发行人撤去设立在河北三利国际名品购物有限公司、中兴精品商厦有限公司、扬州市皇剑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深圳中信城市广场等商场的联营店，共计 13 家；同时，发行人与东营银座东城购物广场、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世界汇美百货有限公司、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等商场签订联营合同，新设立的联营店共计 19 家。

#### **(二) 发行人的品牌代理店**

经核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有品牌代理店共计 71 家。与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品牌代理店分布情况相比，由于品牌代理商自身的原因，代理商桂林铭洋有限公司撤去其开立在廊坊万隆珠宝商行和南宁梦之岛的品牌代理店，共计 2 家；同时，新代理商黑龙江银鑫经贸有限公司、大商集团延吉千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太原迪曼珠宝有限公司等及部分原代理商新开设品牌代理店，共计 17 家。

#### **(三) 汕头朗日的联营店**

经核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汕头朗日设有联营店共计 32 家。与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联营店分布情况相比，基于商业策略的考虑或联营合同期限届满等原因，汕头朗日撤去设立在上海虹桥百盛商贸有限公司、金华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店，共计 2 家；同时，汕头朗日与绍兴市国商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华联商厦有限公司、南京八百伴商贸有限公司等商场签订联营合同，新设立的联营店共计 10 家。

#### **(四) 汕头朗日的品牌代理店**

经核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汕头朗日设有品牌代理店共计 2 家。与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品牌代理店分布情况相比，由于品牌代理商自身的原因，代理商宁海县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张家港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等撤去其品牌代

理店，共计 5 家；同时，新代理商昆明贝格利珠宝有限公司开设品牌代理店，共计 1 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汕头朗日的上述经营机构设立合法，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权属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申报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更名 6 项外国（或地区）注册商标。另外，发行人已拥有但注册有效期已经或即将届满的 9 项国内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1254910、1231631、1229506、1238510、1234436、1232077、1234378、1238833、1236758）的续展手续正在办理中。

原登记在前身潮鸿基实业名下的外国（或地区）注册商标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国家	注册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IDM0000 51394	14	印尼	2005.09.19-2015.09.19	发行人
2	同上	821977	14	韩国	2005.10.11-2015.10.10	发行人
3	同上	821977	14	日本	2004.02.20-2014.02.20	发行人
4	同上	2,962,568	14	美国	2004.02.20-2014.02.20	发行人
5	同上	N/013399	14	澳门特别行政区	2004.07.07-2011.07.07	发行人
6	同上	300175653	14	香港特别行政区	2004.03.11-2014.03.10	发行人

##### （二）发行人的专利权属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申报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 2 项专利，新申请 18 项专利。

##### 1、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首饰鼓乐升平 2	ZL 200730060182.2	2007.07.2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	首饰牡丹花型 I	ZL200730060186.0	2007.07.2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发行人新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耳环（丰字）	200830217133.X	2008.10.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	耳环（彩虹）	200830217134.4	2008.10.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3	戒指（彩虹 A）	200830217135.9	2008.10.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4	戒指（汉韵 A）	200830217136.3	2008.10.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5	戒指（汉韵 F）	200830217137.8	2008.10.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6	吊坠（汉韵 B）	200830217138.2	2008.10.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7	吊坠（汉韵 A）	200830217139.7	2008.10.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8	吊坠（彩虹 B）	200830217140.X	2008.10.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9	戒指（汉韵 E）	200830217141.4	2008.10.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	吊坠（丰字）	200830217142.9	2008.10.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1	吊坠（汉韵 C）	200830217143.3	2008.10.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2	吊坠（汉韵 D）	200830217144.8	2008.10.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3	吊坠（珠缘）	200830217145.2	2008.10.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4	耳钉（汉韵 D）	200830217146.7	2008.10.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5	耳环（珠缘）	200830217147.1	2008.10.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6	戒指（汉韵 C）	200830217148.6	2008.10.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7	戒指（汉韵 B）	200830217284.5	2008.10.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8	吊坠（彩虹 A）	200830217377.8	2008.10.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权属的争议,目前正在办理的注册商标续展手续亦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发行人自行申请的专利,须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后方可取得专利权。

##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 (一) 借款合同

本次股票发行申报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以下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GDK476450120070352)项下的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发行人和潮鸿基投资与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大华支行共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编号:10503107019)项下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

新发生一笔借款,具体情况如下:2008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GDK476450120080304),后者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作借新还旧。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年利率为 6.66%。发行人、潮鸿基投资、廖创宾、廖木枝、陈惠娥与该行原已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GBZ476450120070182、GBZ476450120070183、GBZ476450120070190、GDY476450120070065、GDY476450120070066、GDY476450120070067)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发生的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 (二) 采购合同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申报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的正在履行中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价款(元)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日
1	蓝玫瑰(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成品钻	1,991,957.67	验货合格后 30日内银行转账	2008.12.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形式合法、内容齐备，目前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 （三）销售合同

经本所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申报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订的裸钻代销合同情况如下：

1、2008年9月10日及2008年11月25日，发行人先后与上海京华饰品有限公司签订《钻石代销协议》，约定在代销期限内，由发行人代为保管并销售该公司提供的合格裸钻。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自行取货，并承担自收取货品后到返还货品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货品售出前的所有权归该公司所有；发行人应在合作期限结束或协议终止后立即无条件返还未售出的货品，并结算售出货品的货款；代销期限为3个月。

2、2008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安特钻石（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两份《钻石销售活动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支付约定的保证金后，安特钻石（上海）有限公司负责货品的报关入境手续，发行人于每月底前提供货品销售清单，并在代销期限结束或协议终止后30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货款，5日内无条件返还未售出的货品。代销期限分别为2008年11月28日至2009年2月24日以及2008年12月5日至2009年2月15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销售合同形式合法、内容齐备，目前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 （四）保险合同

本次股票发行申报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四笔保险合同，汕头朗日新发生一笔保险合同。

#### 1、发行人新发生的保险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保单号	承保人	承保标的	险别	保险费（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期限
I	AGUZS4A02908 Q000140D	中国太平洋 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房屋建 筑）	综合险	1,154.88	2008.11.21 零时— 2009.11.20 二十四时



2	AGUZ12102909Q0 00212U	同上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装饰 及家具)	综合险	7,502.00	2009.02.03 零时— 2010.02.02 二十四时
3	AGUZ12102909Q0 00203J	同上	流动资产	综合险及 盗窃险	31,000.00	2009.01.30 零时— 2010.01.29 二十四时
4	AGUZ12102909Q0 00204J	同上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综合险及 盗窃险(限 流动资产)	147,864.50	2009.01.30 零时— 2010.01.29 二十四时

## 2、汕头朗日新发生的保险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保单号	承保人	承保标的	险别	保险费(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期限
1	AGUZ12102908 Q000654R	中国太平洋 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综合险及 盗抢险(限 流动资产)	62,494.80	2008.04.17 零时— 2009.04.16 二十四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保险合同形式合法、内容齐备，目前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 六、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09】第 08001730019 号)，发行人新取得如下财政补贴：

序号	年度	类别	数额 (人民币元)	依据	拨款单位
1	2008	专利补贴	2,400.00	汕龙府[2003]31 号	汕头市龙湖区 财政局
2	2008	专利奖励	10,000.00	汕府[2008]112 号	汕头市龙湖区 财政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领取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发行人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社会保险等情况

### (一) 依法纳税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汕头朗日、广州市潮基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潮宏贸

易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依法纳税，没有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处罚。

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与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均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及汕头朗日 2008 年度按要求履行税务申报，没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与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2009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实，广州市潮基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按要求履行税务申报，没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杭州市下城国家税务局与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分局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2009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实，杭州潮宏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按要求履行税务申报，没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环境保护**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及汕头朗日 2008 年度履行环保义务，没有受过环保行政处罚。

## **（三）产品质量**

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及汕头朗日近三年遵守质量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 **（四）社会保险**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及汕头朗日近三年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八、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 **（一）新召开的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管理规定》以及《关于对存货进行套期保值的议案》两项议案。

2009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2006-2008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十三项议案。

### （二）新召开的监事会

2008年10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管理规定》以及《关于对存货进行套期保值的议案》两项议案。

2009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一项议案。

### （三）新召开的股东大会

2009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以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共十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时间为 二零零九年 二 月 九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负责人： 郭锦凯 郭锦凯 律师

经办律师： 全奋 全 奋 律师

陈凡 陈 凡 律师